

全立杜賣盡根契字人燕霧保大埔厝庄王安邦王林景偕侄王老田等全承祖父明買陳火厝地園宅以及菓子竹圍雜木在內址在犁頭厝庄業主施經丈貳分零年配納大租粟壹石肆斗壹合貳勺東至賴家園爲界西至呂家園爲界南至汪家園爲界北至蔡家園爲界四至明白今因乏銀費用情願將此田竹圍園宅出賣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俱不欲承受因託中引就燕霧大庄賴斐卿出首承買即日全中議定時值得盡根園價銀壹佰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園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買主起耕掌管收租納課永爲己業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異言洗找之理保此園宅明係邦等承祖父遺置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邦等全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因全立盡根契字壹紙並上手大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爲昭

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內佛面銀壹佰大員正批昭

代筆人 王安邦（花押）

爲中人 郭良官（花押）

郭開（花押）

盧坪官（花押）

郭螺（花押）

游氏（花押）

在場知見人弟婦

全立盡根契字人

王安邦（花押）

王林景（花押）

王老田（花押）

偕侄



光緒參年十二月 日